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承諾為顧客服務的餐飲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於中環經營其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於中環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於中環及灣仔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分別提供高檔日本料理及以「放題」形式一般日本料理。本集團將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並預期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於銅鑼灣時代廣場試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第一間餐廳。以「心齋」品牌經營的新派素菜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以「浪人」品牌(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經營的兩間日式餐廳。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本集團提倡「不時不食」概念，定期為菜餚引入季節性材料，確保顧客能享用時令食物。本集團亦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經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食肆」。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中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該網站特色焦點在於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年度報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旗下三大品牌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本集團相信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目標顧客於整個用餐過程體驗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就營運及成本控制方面而言，本集團標準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控制系統、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檔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本集團就所有餐廳所有賬單收取標準服務費1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以瞭解詳情。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乃一般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百嶺(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吧業務營運)已訂立協議，據此，於一般經營時段及該時段後向百嶺提供來自三希樓及心齋[編纂]的外賣食物，原因是三希樓及心齋均隣近百嶺，且百嶺為顧客點選外賣菜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百嶺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8%及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飾，同時亦已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及6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1.2%及20.4%。

概 要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i)三希樓及心齋均擁有高品牌名知度；(ii)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不同客源；(iii)本集團承諾提供優質食物、服務及衛生環境；(iv)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提供新款及時令產品；及(v)本集團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廚師團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業務策略

為保持本集團於餐飲業的競爭力，並為使本集團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同時維持現有客源，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i)新設餐廳；(ii)成立中央廚房支援擴充業務；(iii)翻新餐廳處所及更新設備；(iv)為現有業務營運投資系統更新，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充，從而改善營運效率；及(v)加強市場推廣方面作出的努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898	79,951
除稅前溢利	12,843	10,4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705	8,3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 非控股權益	3,747	927
	<u>10,705</u>	<u>8,333</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4	17,188	16,034
流動資產總值	14,172	23,056	24,098
流動負債總額	12,579	28,089	31,392
負債總額	12,789	28,742	32,0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附註)	1,593	(5,033)	(7,294)
資產總值	6,097	11,502	8,1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陸的原有銀行借貸，而本集團收購確陸時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輕微上升，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編纂]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504	13,6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5	7,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8)	(9,9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2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9	(1,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721	1,352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3	0.82
速動比率	1.10	0.80
權益回報率	175.6%	72.4%
資產總值回報率	56.7%	20.7%
利息覆蓋率	87.2	51.8
資產負債比率	0.4	1.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5

概 要

餐廳主要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餐廳主要營運數據：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i>(附註1)</i>	顧客到訪 次數 <i>(附註2)</i>	營運日數	總收益 千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千港元 <i>(附註3)</i>	每位客戶 平均消費 港元 <i>(附註4)</i>	翻桌率 <i>(附註5)</i>
三希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158	395	1.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154	412	1.56
心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41	200	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41	217	1.58
浪人灣仔 <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31	200	2.01
浪人中環 <i>(附註6)</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25	326	0.7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圖則所示座位數目。
- (2) 顧客到訪次數指相關期間在本集團餐廳用膳的顧客人次總數。
- (3) 平均每日收益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4)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顧客到訪次數計算得出。

概 要

- (5) 翻桌率按顧客到訪次數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得出。
- (6)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營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旗下餐廳，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獲本集團收購以來的營運統計數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餐廳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聲譽、餐廳位置及食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菜及日本料理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2%、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益的市場份額為0.0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租用其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預期新餐廳租用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5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該物業現正進行裝修，本集團預期該新餐廳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開始試業。該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約為15,500,000港元，包括翻新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最近已就支持該餐廳初期興建成本而取得循環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動用一部分的[編纂]，償還該筆銀行融資一部分。有關該新餐廳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產生約8,3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並主要因[編纂]而產生虧損淨額。然而，就二零一七年六月而言，本集團各餐廳收益均高於二零一六年相應月份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均達致收支平衡。

近期，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短期措施，豁免餐廳及小販牌照費及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為期一年。由於本集團能節省有關牌照開支，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將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以下摘錄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若干風險：

-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為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承擔責任索償；及
- 未能以合理市場租金就現有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各自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有關認購事項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支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約6,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約11,000,000港元的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威脅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曾經有並未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定，當中包括(i)宴會廳在並無合格證明書或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ii)在浪人中環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且食環署仍在處理牌照重續申請時，在並無臨時或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及(iii)本集團餐廳並無有效排放污水牌照。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編纂]開支及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向專業人士支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及佣金)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示[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編纂]後的權益扣減。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編纂]及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包括餐廳前開始營運前於時代廣場的實際租金)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所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

概 要

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後，將約為[編纂]港元，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以瞭解詳情。

董事相信，[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ii)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iii)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及(iv)提升企業管治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涉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市場資本化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按照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時，已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以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